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獎自我推薦與學院提名遴選辦法

112年7月3日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獎自我推薦與學院提名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獎遴選辦法（以下簡稱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訂定之。

第二條 依據遴選辦法規定由教師自我提名或由學院提名為優良教學獎項候選人，並經本校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為優良教學獎人選，至多3名。

第三條 候選人資格條件：

符合提名資格之教師須於本校任教二年以上，遴選之前四學期期間至少二學期有實際授課且教學反應問卷平均高於4.2，在教學表現卓著之專任、約聘教師及專案教師，年資計至遴選當年度1月31日止

(一)自我提名：三年內曾獲頒師鐸獎、星雲獎、全國性教學獎項、教育部優良教學獎之獎項者得自我提名。

(二)學院提名：由院內專任教師不足10人之學院提名1名。

第四條 本校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如為候選人不得為該議案之委員。

第五條 出席委員應依據候選人教師授課、教學表現（如教學評量結果、學生成果）、教學創新（如教學改進與創新、教材、教學媒體或教法研發、數位資源或教學平台運用、其他重大教學事蹟及貢獻）等並經充分討論後進行無記名方式投票，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審查通過為優良教學獎人選，如未達前述結果，得決議當年度獎項從缺。

第六條 本校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優良教學獎人選，得經本委員會推薦為傑出教學獎候選人。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產生疑義時，由本校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議決補充或解釋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